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7期（总第76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7期(总第761期)

2017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大樟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低碳发展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坚持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坚持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19.5%，

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覆盖全行业、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建成运行,并与全国碳市场有效对接。应对气候变化的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健全,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不断深化,范围不断扩大,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强化指标约束

(一)强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约束。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设区市级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全省总体碳排放强度下降19.5%,其中: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0.5%,福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下降19.5%,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分别下降19%。开展全省碳排放峰值研究,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中心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鼓励南平、莆田等其他区域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约束。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45亿吨标煤,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41.2%,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1.6%,清洁能源比重提高到28.3%。大型发电企业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

三、发展低碳产业

(一)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促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打造福建产业升级版。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585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15%。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优化出口结构,严控“两高一资”产品出口。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环保厅、商务厅

2.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加大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煤炭等传统产业的低碳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投入力度。推动石化、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低碳竞争力。

省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

3.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把现代物流、金融、旅游、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新的主导和支柱性产业，协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推进武夷山低碳旅游建设。大力培育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2%以上，力争达到45%。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旅游局、文化厅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1.有效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电能替代。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统计局

2.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和企业绿色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三）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1.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构建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发展低碳型农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2.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高效缓（控）释肥等新技术。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3.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鼓励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到2020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4.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到2020年，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覆盖所有品种，配套建设废弃物处

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1.增加林业碳汇。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阔叶林比重,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工程。加强森林培育、资源利用和灾害防控管理,减少森林碳排放。创新造林绿化投融资体制,持续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6%,森林蓄积量达6.53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

2.加强湿地、海洋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选择2个地点探索利用湿地、红树林、藻类等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四、打造低碳能源

(一)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立足低碳、清洁、高效,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有序发展风电,规范水能资源开发,科学开发生物质能,稳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全省电力装机达6500万~7000万千瓦,其中:水电1180万千瓦;核电871万千瓦,其中新增326万千瓦;抽水蓄能155万千瓦,其中新增35万千瓦;风电500万千瓦,其中新增324万千瓦;光伏90万千瓦,其中新增75万千瓦;生物质50万千瓦,其中新增2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占46.2%。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海洋渔业厅,省电力公司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进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树立标杆,加强激励,提高标准,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机关管理局

(三)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显著提升煤炭集约高效转化水平,大幅减少煤炭分散直接燃烧,终端煤炭消费中发电用煤比重提高至60%以上。在煤基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

(四)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省长输管线达

省政府文件

2400公里,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并提高乡镇覆盖率。拓展非发电用燃气市场,进一步延伸LNG产业链,促进民用、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7%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

(五)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跟踪、发展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等先进生物质能技术的开发利用,开展微藻制备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和示范。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在漳州古雷、泉州泉惠和莆田石门澳等工业园区,以及具备条件的规划城镇新区、商贸园区,统筹规划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基础设施,推进供能设施一体化建设。全面建成电网一体化智能调度体系。实现电网对新能源的全消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五、健全市场机制

(一)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到2017年,与全国碳市场实现有效对接,并适时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完善报送、登记、交易等基础支撑平台,进一步健全具有福建特色的碳市场制度体系。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行业、具有福建特色的碳市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济信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二)加大绿色金融创新支持。推动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拓展碳金融业务,开展碳排放权配额、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碳基金、碳远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及衍生工具。发挥我省生态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发改委、金融办、林业厅

(三)培育发展低碳市场主体。发展林业碳汇项目,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碳汇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业,提升节能低碳环保产业综合实力。创新农村节能减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鼓励规模化经营,整县推进镇、村级垃圾处理项目和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厅

六、抓好试点示范

(一)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进厦门、南平、三明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三明生态新城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建设,支持其他地方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深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进长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全国低碳工业园区并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区。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商业试点和示范

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

(二)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福州、厦门、泉州等市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50%。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三)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开展低碳港口试点,继续推动福州港绿色港口主题性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推广低碳交通,在公共服务机构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快完善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加大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力度。鼓励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慢行系统。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经信委,省电力公司

(四)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以及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商务厅、经信委、环保厅

(五)开展低碳扶贫示范。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造福工程搬迁脱贫与城镇低碳化建设相结合。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合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经信委、农业厅

七、加强基础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政策标准体系。健全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展部分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的研究。鼓励我省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法制办、统计局、质监局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定期编制省级温室

省政府文件

气体排放清单,推动落实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县区年度碳排放核算办法和数据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经济信息中心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公布我省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碳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市场的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资委,福建证监局,省经济信息中心

(四)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智库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支持省内高校开设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科研合作与对话交流。加强对党政干部、企业管理者、媒体从业人员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培训。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省经济信息中心

八、推进社会共治

(一)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发挥科技进步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引进,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以及各种适应性技术,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低碳技术研发基地,依托“6·18”等平台,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步伐,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教育厅

(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低碳发展。结合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在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等领域开展低碳项目合作。加强闽台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对接,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开发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外办、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厅,省委台办

(三)倡导公众参与。倡导绿色低碳的消费观和勤俭节约的价值观,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积极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社会行动体系,增加公众参与低碳建设的获得感,培育绿色低

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鼓励引导省内“万家企业”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强化节能目标管理。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践行低碳理念,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支持发展中央厨房,遏制食品浪费。倡导“135”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经信委、工商局、住建厅、财政厅

九、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协调推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加强跟踪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三)完善政策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体现低碳导向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支持低碳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争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等基金支持我省低碳发展相关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发改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时间节点,依托学校和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开展“低碳进课堂”“低碳消费倡议”“地球停电1小时”等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共政策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发改委、环保厅

附件:“十三五”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附件

“十三五”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十二五” 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	“十三五” 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	建议“十三五”每年 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
全省	17.5	19.5	4.25
福州	18.0	19.5	4.25
厦门	17.0	19.0	4.13
漳州	17.5	19.0	4.13
泉州	17.5	19.0	4.13
三明	20.0	20.5	4.48
莆田	20.0	19.5	4.25
南平	20.0	20.5	4.48
龙岩	17.5	20.5	4.48
宁德	17.5	20.5	4.48
平潭	17.0	19.5	4.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科技特派员制度源于我省南平市,是一项基层探索、群众需要、实践创新的制度安排。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和精准扶贫,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

(一)明确主要任务。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要面向新形势下农村农业发展需求,引导科技、人才、资金、信息、管理等要素向农村聚集,切实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二)拓宽选派渠道。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供需精准对接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选派人选。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并有相关农业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的人员。

(三)改进选认方式。对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市、县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市、县级科技特派员。

(四)突出精准扶贫。继续实施“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选派的科技人员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到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科技扶贫、精准扶贫工作。至2020年,在重点县组织实施100项以上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每个县建成1个以上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平台。

二、实行分类扶持，规范项目管理

(五)采取分类扶持方式。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建设的省级星创天地予以支持。

根据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业绩,每人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在受援地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工作经费可拨付给所在单位或服务区域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安排2000万元,补助人数1000人。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按取得成效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年安排2000万元,奖励项目200项。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提供创业服务,并取得成效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年安排800万元,奖励数量20个。

对影响和成效特别重大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可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上述经费,从2017年开始,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每年调整安排1600万元,共同设立4800万元的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发改委和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设区市、县政府应切实保障市、县级科技特派员所需资金。

(六)规范项目管理。科技特派员项目和星创天地纳入省科技计划体系。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申报科技特派员计划项目和星创天地的年度通知,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汇总,设区市科技局统一向省科技厅申报。

三、落实双创政策,加强宣传表彰

(七)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将科技特派员工作全面纳入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闽政〔2015〕37号)范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鼓励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企业,取得合法收益。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引进创投、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八)加强宣传表彰。在福建日报和福建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设立“科技特派员风采”等栏目,定期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

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

技特派员予以优先推荐。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四、完善保障措施,强化组织管理

(九)完善保障政策。对到农村开展技术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职务等,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从优,由原单位发放,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作为其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十)健全科技信息服务系统。以星火科技12396为依托,开发覆盖全省的科技特派员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将各级科技特派员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成果数据库,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提供技术供需信息,定期公布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专业技术特长和基层需求等情况。

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经选派认定的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须登录“国家科技特派员网”进行登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龙头企业等企事业法人以及个人,实际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也可登录“国家科技特派员网”进行登记。

(十一)强化服务管理。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科技厅、人才办、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等为成员单位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联络协调督促落实。各设区市也要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各地要认真调查基层的技术需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龙头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做好供需对接和推进工作落实。派出单位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支持。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见附件),其中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要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立项挂牌办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5号),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工作举措,挂图作战,真抓实干,强化责任,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附件: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附件

福建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绝对值	增长(%)	预期绝对值	预期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28519.15	8.4	31100	8.5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927.99	9.3	26367	力争 15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74.54	11.1	12900	1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7	1.7	103 左右	3 左右
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6838.9	-2.2	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升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81.9	6.7	541 (亿元人民币)	规模稳中有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54.78	4.3 (同口径 7)	2788	5 (同口径 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014	8.2	38895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999	8.7	16274	8.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86	—	4.2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1	—	14.3	—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	-5 以上	预计可以完成年度目标 实现年度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042	-50.9	0.037	-10.2

注：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精神，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须经国家统计局和环保部核定后才能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闽政〔201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2017年2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鉴于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已经改革,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5号)进行修改,删除该意见第十三项“扩大设区市审批权限。从2012年7月1日起,赋予各设区市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资项目和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允许类外资项目审批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上接第 25 页)

交通6号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7]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程序,经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同意授予《汽车热反射镀膜夹层前风窗玻璃》(QC/T985-2014)等30项标准“2016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称号,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6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强化标准和标准化意识,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创新能力,努力研制质量技术水平更高的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有效激发企业标准化热情,充分发挥标准在抢占市场制高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奖励项目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7日

2016 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名单

附件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我省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1	汽车热反射镀膜夹层前风窗玻璃 (QC/T 985-201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晖、白照华、陈雪萍、蒋炳铭、尚贵才、黄贤前	一等奖
2	LSC 余热利用高效低温除尘器 (Q/LJHB 156-20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廖增安、罗如生、钟志良、林翔、谢庆亮、邹标、杨文贞、刘发秀	一等奖
3	无极荧光灯安全要求 (GB 30422-2013)	福建源光亚明电器有限公司、福建省恒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和泉	一等奖
4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GB/T 29726-201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刘修德、李涛、张珞平、余兴光、杨顺良、陈伟琪、万艳、叶剑平、杨琳	一等奖
5	鞋类和鞋材抗细菌性能评估方法 (ISO 16187: 2013)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陈学灿、李苏、陈永培、张宝春	一等奖
6	洗扫车 (QC/T 957-201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冰、张丽、陈隆	二等奖
7	金融 POS 终端技术规范 (DB35/T 1173-201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信息产业商会	蔡春水、阮星、洪国春、高恒、陈伟、陈子彪、庄永红、陈永长、黄伟忠	二等奖
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2—201 部分：控制设备的特殊要求 (IEC 61010-2-201)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戈剑	二等奖
9	无铅焊接用覆铜箔环氧玻纤布层压板 (DB35/T 1293-2012)	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莆田市标准化研究所	许朝雄、杨文森、阮晓辉、张志、卓俊杰、林素红、杨明军、蔡锦煌、朱国英	二等奖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我省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10	辊式冷轧（弯）成型机通用技术条件 (JB/T 11352-2013)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黄溢忠、干一峰、卢长耿	二等奖
1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DB35/T 1460-2014)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永春县人民政府、长泰县人民政府	王彬彬、江文、程晓明、林美如、王永良、李贤层、汤海川、林日辉、梁静、林沛闽	二等奖
12	乌龙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GB/T 30357.1-2013）、乌龙茶 第2部分：铁观音（DB35/T 30357.2-2013）	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安溪茶厂有限公司、厦门华祥苑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感德龙馨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溪韵茶业有限公司、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杨乙强、林鍛炼、孙威江、林荣溪、李宗垣、林先滨、陈文钦、张雪波、黄伙水、杨松伟	二等奖
13	聚乙烯(PE)生活污水处理池 (DB35/T 1411-2014)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程氢、杨林、何亮、林伟、赵波、张欣芳、陈柏、郭良虎、董国滨、冯昭华、杨孝仁、李雄、陈小红	二等奖
14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安全生产规范 第1部分：铸轧带 (GB 30079.1-2013)	第1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现：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李谢华、吴新滔、谢汉青	二等奖
15	原电池 第1部分：总则 (GB/T 8897.1-2013代替GB/T 8897.1-2008)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张清顺	三等奖
16	木处理浆粉碎机技术条件 (QB/T 4591-2013)	三明市普诺维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成功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阳升、郭尚接、余富才、廖吕城、肖红想、魏爱民	三等奖
17	电动卷门开门机 (JG/T 411-2013)	漳州市杰龙机电有限公司、漳州市麒麟电子有限公司(现：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豪华机械有限公司	洪俊龙、欧阳晖、洪阿炳、刘干雍杰、彭泽群	三等奖
18	真姬姑工厂化栽培技术规范 (DB35/T 557-2014)	福建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福建神农始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真菌研究所、顺昌县农业局、顺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池茂连、肖淑霞、黄志龙、陈传明、朱明贞、上官舟建、廖剑华、江玉姬、巫仁高、王忠宏、何振辉	三等奖
19	水仙花叶病毒、水仙潜隐病毒、水仙黄条病毒的检疫鉴定方法 (SN/T 3293-2012)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农林大学	沈建国、廖富荣、林双庆、王念武、虞赟、黄可辉、翁瑞泉、吴祖建	三等奖

省府文件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我省主要完成单位	我省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20	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 (DB35/T 1451-201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福建林业科学研究院(现:泉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现:泉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王玲萍、钟景辉、黄金水、蔡国贵、苏文晶、黄灵燕	三等奖
21	橡胶及弹性体材料 N-亚硝基胺的测定 (GB/T 24153-2009)	福建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童玉贵、程群、林碧芬、李亦军、刘惠春、林中	三等奖
22	休闲服装 (DB35/T 1434-2014)	福建纤维检验局、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利郎(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虎都(中国)男装有限公司	王宜满、卫敏、林荣宗、施丽贞、叶谋锦、郭亚莉、潘清民、胡军	三等奖
23	石材矿山锯切机械 安全要求 (DB35/T 1098-2011)	福建省华隆机械有限公司、莆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吴智松、卓俊杰、林锦煌、林天华、戴风恩、许德育、方胜雄、方干山	三等奖
24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DB35/T 1250-2012)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市绿舟木业有限公司、闽侯县永创木业有限公司	赖志成、李勇、陈辉、陈淙、罗春英、刘高元、叶小如	三等奖
25	气候年景评估方法 (DB35/T 1178-2011)	福建省气候中心	邹燕、叶殿秀、王岩	三等奖
26	曳引式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规程 (DB35/T 1332-2013)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黄学斌、刘季能、郑祥盘、赖跃阳、林亮、盖晓东、曾钦达、李晓江、李刚峰	三等奖
27	进出口水果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0148-2011)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周昱、徐敦明、张志刚、刘艳英、杜凤君、郑向华	三等奖
28	LED道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DB35/T 1494-2015)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厦门市标准化协会	廖良斌、陈元闪、卓元全、葛莉丝	三等奖
29	茶园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DB35/T 1289-201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福建满堂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旭辉、杨志坚、高晨生、黄毅斌、翁伯琦、应朝阳、韩海东、詹杰、杨松伟、杨汉斌	三等奖
30	环境数据采集加工汇交规程 (HJ 721-2014)	福建省环境信息中心	柯瑞荣、蔡旺华、孙为静、缪飞、张建、卢云霞	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定并公布实施〈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请示》(闽建规[2016]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请你厅印发实施，及时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并做好《技术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技术规定》是城市规划管理重要的技术支撑，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重要依据，对推动城市规划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和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你厅要继续加强规划领域的技术研究，及时对各地实施《技术规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进行总结，适时进行补充修订和提升完善。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技术规定》，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技术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地区的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技术规定》和设区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四、《技术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之前通过公开出让取得的建设项目或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按原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 大樟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

闽政文[2017]35号

省水利厅、发改委、环保厅：

你们《关于报送大樟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请示》(闽水规计[2016]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大樟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联合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新时期水利工作的部署要求,以进一步优化大樟溪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为目标,注重科学用水、科学管水、科学治水,促进流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生态省建设、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处理好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整体与局部、近期与长远等关系,推进大樟溪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系统治理。

四、省水利厅、发改委、环保厅要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政府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 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4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64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1.6389公顷(其中耕地59.9104公顷)、未利用地2.7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767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0021公顷、未利用地3.14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6203公顷。

同意福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5.7394公顷(其中耕地40.2829公顷)、未利用地4.67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1176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43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295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1.232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和改路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0.754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6.2762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权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46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64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2.0414公顷(其中耕地94.4389公顷)、未利用地4.54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52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3.1148公顷,由龙海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6.0713公顷由龙海市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龙海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龙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龙海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7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6号线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地[20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4.3686公顷。核定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32.5053公顷(其中耕地29.5561公顷)、未利用地1.49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长乐市航城街道泮野村水田0.0455公顷、水浇地0.02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7公顷、其他土地0.1114公顷,吴航街道东关村旱地0.0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483公顷,营前街道营前社区旱地0.01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07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202公顷,漳港街道交通运输用地0.396公顷,百户村水田0.1483公顷、旱地0.00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9公顷、其他土地0.1187公顷,门楼村水田0.18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1公顷、其他土地0.0021公顷,万沙村水田0.3987公顷、旱地0.08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99公顷、其他土地0.1091公顷,新厝村水田0.1767公顷、旱地0.0057公顷、其他土地0.099公顷,鹤上镇北山村水田0.2856公顷、其他农用地0.19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84公顷,大架村水田0.2089公顷、旱地0.04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361公顷、其他土地0.2352公顷,湖尾村水田4.3048公顷、园地0.31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124公顷、其他土地0.0766公顷,路北村水田0.20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583公顷、其他土地0.013公顷,云江村水田2.179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7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02公顷,云路村水田16.2918公顷、其他农用地1.49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39公顷、其他土地0.4652公顷,文武砂镇壶东村水田0.434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9公顷、其他土地0.0307公顷,壶井村水田0.27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2公顷、其他土地0.0244公顷,下吴村水田0.2858公顷、旱地0.00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1公顷、其他土地0.03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8224公顷;使用国有水田3.8561公顷、其他农用地0.42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187公顷、其他土地0.181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0.471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州市轨道

(下转第16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4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7]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范围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闽江闽侯县自来水公司叶洋泵站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以中泓线为界左侧水域(指面对下游左侧)及其沿岸外延至X115公路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及公路)。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闽江闽侯县自来水公司叶洋泵站取水口下游300米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200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以及汶溪支流汇入口上溯10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计委、民政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财政厅、教育厅、国土厅、住建厅、老龄办、医保办《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7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省卫计委 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国土厅 省住建厅
省老龄办 省医保办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按照“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部门合力、创新机制”的原则,围绕增进老年人福祉、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实现“养”和“医”对接,紧密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

到2017年底,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8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为高龄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逐步提升。

到2020年,符合省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省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30%以上,8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面向老年人的康复治疗室,大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基本康复医疗服务和残疾预防、康复相关健康教育,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为高龄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并逐步实现患者在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与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医疗康复的实际需求,各类养老机构可以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事宜,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鼓励以签约合作的形式确定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以及责任与义务等事项,结合分级诊疗制度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缓解老年医疗护理供需矛盾。

(二)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按照“卫生准入、民政扶持、医保定点”的方式,鼓励养老机构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标准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执业登记条件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审查登记。医保管理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支持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活动的健康服务,并在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加快发展服务老年人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涵盖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等多层次的老年病医疗服务体系。鼓励省市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内设老年病科,推动老年医学诊疗技术发展;支持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门诊和老年病房,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社区康复、中医

养生保健等特色服务,设置和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提倡多学科团队合作模式,规范开展老年常见慢性病诊治,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康复需求。

(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依托社区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无缝对接,为小型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关爱之家和社区(乡镇)、农村敬老院、幸福院的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对60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和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适宜的上门服务。将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签约并提供健康管理和服务。

(五)大力推进失能、慢性病老年人康复服务。逐步建立医院、社区、家庭多层次的医疗康复护理体系,构建以社区和家庭为主体的“养医康护”一体化服务平台。鼓励养老机构设立康复区和康复中心,配备专业康复人员或引入专业的康复机构,开展专业化的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疾病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康复能力建设,为小型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关爱之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政府资助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备必要的康复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推广老年人慢性病“三师共管”(二、三级医院的专科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师和经过培训认证的健康管理师)的模式,积极利用“互联网+医疗”技术,为老年糖尿病、高血压病患者等提供个性化、全程、连续性诊疗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六)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坚持养老与养生相结合,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健全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的深层次合作,积极发展养生保健、康复服务。全省每所二级、三级中医医院至少与1~2所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养生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发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引导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护理人员中医药技能培训,鼓励开发、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产品,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

(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老年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同等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预

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八)推进“互联网+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扩大省内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覆盖范围,积极向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服务,并向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纵深扩展更多应用,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用好用活福建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产业基金运作方式,支持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养老服务及养老产品开发等。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

(三)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养老机构与医学院校合作开展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和合作培养,不断加强医养结合发展的人才保障。支持卫生类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建立医养结合人才队伍的轮训机制,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困难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养老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部门统一执业管理,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机

构从事医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并适当倾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员(护工)的岗位管理和监督,明确护理员(护工)工作职责、服务内容和服务规范等,提高服务质量。

(四)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面向参保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人员,建立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家庭多层次的医疗康复护理体系,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落实好将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适宜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五)强化信息支撑。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以社会保障卡作为医养结合金融信息服务的载体,探索推进养老保险金、高龄津贴、失能补贴、特困老年人生活补贴、抚恤优待金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医疗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节约社会投资,提高工作效率。

(六)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高龄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开通绿色通道,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要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加强医务社工和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志愿者招募、管理、服务、评估、激励等制度保障,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住院陪同等服务,在医疗服务中体现爱老、敬老的良好风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医养结合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医养结合工作的落实,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并将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发改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改、经信部门要协同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强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做好针对老年人医疗服务的规划、技术指导与支持、业务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加大对试点地区和示范单位的投入,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医保管理部门要将符合条件

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完善协议内容,加强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和合作培养政策,不断加强医养结合发展的人才保障。公安消防部门在新建、改建医养结合机构项目审批时,对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三)抓好试点示范。省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密切协调,在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摸排、养老机构医疗服务需求预测基础上,细化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规范,共同筛选并确定一批医养结合机构示范试点,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支持其开展试点工作,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适时总结经验并向全省推广。

(四)做好许可审批。各地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审批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违反相关规定,任意提高许可标准、人为设置准入条件、互相推诿扯皮或不作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申办人拟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减少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作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医养结合工作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本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医养结合健康持续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

闽政办[2017]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全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健全机制、强化监管、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有效遏制我省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蔓延势头,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新增“两违”还时有发生,历史违建分类处置推进较为缓慢,常态长效机制有待落实。为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提升依法、科学管理城乡建设能力和水平,经省政府研究,现就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的目标,从2017年到2019年,全省每年综合治理“两违”面积不少于3000万平方米,强化防控手段措施,全面遏制新增“两违”,逐步化解历史存量“两违”,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齐抓、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至2019年底前,增量基本控制,存量基本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城乡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全省城乡环境面貌再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问题整治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保持高压态势,继续实施“四重点、五部位、六先拆”,开展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集中整治。把违规建设形成的危房作为治理重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大力整治各类违规建设出租房、铁皮房、广告牌、临时搭盖等,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多次加层出租的,要先清租户,后清危房,严厉打击违规建设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要抓好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彻底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强力整治城乡结合部“两违”,集中清理公路沿线“两违”,严格规范集镇建设秩序。

(二)历史存量处置提升。要对辖区“两违”情况进行再摸底核实分类,逐村(社区)、逐户建立台账,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明确历史存量处置目标。建立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历史存量违建处置联动机制,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实施办法,区分历史存量违建的类别、年限、影响等因素,分类施策。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结合规划调整、项目建设、土地房屋征收、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整治等工作,采用拆

除、没收、完善相关手续、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分步、分期分片,加快化解历史存量。

(三)“无违建”创建提升。以全域“无违建”为目标,完善“无违建”创建标准和验收办法,强化考核问责,注重分类创建,打造亮点,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共治共享,共创“无违建”家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各个层次“无违建”示范典型,作为展示治违工作成效的平台和示范,以点带面,面上推进,整体提升。

(四)拆后土地利用提升。加强拆后建筑垃圾清理,避免造成环境破坏;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优化、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有计划、分类别制定利用方案,落实利用措施和部门责任,建立实施土地利用激励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拆违还路、拆违治乱、拆违增绿、拆违添景,做到拆后腾出土地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惠及群众,美化环境。

(五)常态长效机制提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动协作、信息共享、多方保障等综合协调机制。实施快速查处、联合执法、自拆助拆等执法拆除机制。落实“网格化”巡查、规划设计引导、建材管理、信用管理等源头防范机制。推进历史“两违”调查摸底、认定、处置等分类处置机制。完善农村个人建房、城镇危旧房改造、用地指标保障等建房审批疏导以及拆后垃圾处置、土地利用实施及激励等拆后利用机制。强化履行管理部门责任、督查考评、责任追究等考评问责机制,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实现“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目标。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在总结三年行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深化实施方案,分阶段、分区域、分子项列出各重点任务提升工程清单,要坚持态势不松、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完善政策措施,突出重点整治,加快分类处置,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以新作为实现新成效。

(一)完善工作体制。各地要加强“两违”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治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突出治违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由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共同实施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责、协同治理、联动执法的治理格局。厘清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及各职能部门在“两违”治理中的工作职能,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责任清单,整合资源力量,实行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领导小组名单及深化实施方案于3月底前报省治违办。

(二)健全防控机制。要坚持“零容忍”,对新增“两违”行为继续“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将“两违”制止在萌芽状态。要发现“零盲点”,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片区化、责任化无缝对接的“两违”巡查机制,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报告责任,充分应用数字城管、手机执法、无人机等手段,完善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建立“两违”综合监管平台。要部门“零距离”,落实条块结合的防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网查询、案件通报、共同预防

和监管的机制,综合运用法律,加强执法协作协助,通过限制经营许可、产权登记等措施,实施快速查处,倒逼自拆。

(三)强化治理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摸底调查、违建拆除,采购航拍、卫片服务,进行图斑、数据比对。要强化“两违”基础信息的采集、共享和应用,加强数据的分析研判,探索运用大数据对易违区域、易违时间点、易违人群实施重点监测、评估和防控。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网上督办、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公平公正处理群众诉求。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情节严重的“两违”作为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征信平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征集发布,实施失信惩戒。要落实共同责任,加强“两违”利益链条的施工、设计、监理、供水、供电、建材等全过程监管,实施参与主体倒查追责。

(四)突出激励问责。要完善考评机制和激励措施,运用效能监督、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公众评议等多种形式,对“两违”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以奖代补”、用地指标激励等方式,对治违工作予以资金、政策支持。要把治违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察评价、单位个人评先评优的内容,对“两违”多发频发或者治违不力的,实施倒查问责,对领导干部暗中参与、纵容、支持“两违”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工作保障。要推动地方立法,规范违法建筑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机制,营造良好治违法治环境。要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做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衔接,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保障村民建房用地指标,规范农村个人建房管理,疏导群众住房刚性需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两违”。

(六)积极营造氛围。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使违建必拆、违法必究成为干部群众的共识。推行媒体公示制,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两违”案例,定期公布拟拆名单,并跟踪公布拆除情况。要加强涉违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和事件,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理性、积极的舆论氛围。要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发挥电视台、报纸、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两违”治理对城乡面貌改善、民生条件优化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治违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预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抓紧建立应急组织机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预案》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债务管理力量,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有效监管合力。

省财政厅负责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承担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省发改委负责评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审计厅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省国资委负责对所出资国有企业涉及政府性债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省金融办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协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在各自辖内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省直相关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做好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与防范工作;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三)实行分级管理和响应。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各设区市政府对辖区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二、注重预防，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一)组织摸排债务风险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一次政府性债务风险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本级政府、本部门债务风险状况,重点核查逾期债务情况、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付息支出占比、或有债务履约、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化解。同时,建立债务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做到对各级各部门债务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加强财政风险监测预警。省财政厅要健全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通报,并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县(区)政府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和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情况,防范潜在的财政风险。

(三)完善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即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各市、县(区)应及时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债务风险排查情况、政府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等逐级上报至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债务单位应及时做好政府性债务相关情况的统计报送工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的市、县(区),应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落实责任,强化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一)实行分级响应和分类应急处置。省财政厅要及时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转发给各市、县(区)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要求,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要加强预判,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防范于未然。对出现实质性违约事件的,按照《预案》要求,要及时响应,妥善处理,依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偿债责任,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必要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切实采取措施避免债务风险事件升级扩散。

(二)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落实通讯、人力、资源、安全、技术等保障措施,建立应急联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应急联络畅通,增强配合和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健全效能考核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市、县(区),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或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政府审定后,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进行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预案》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防、监控和处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宣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快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省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省以下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省(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地方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财政部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地方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以下统称市县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或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

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本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或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本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3.3第(1)项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文件,经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省级或全省(区、市)15%以上的市县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省级或全省(区、市)15%以上的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全省(区、市)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 (5)省级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省级政府连续3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 (2)全省(区、市)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全省(区、市)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10%以上(未达到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 (5)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6)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省(区、市)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省(区、市)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但未达到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实行不救助原则。地方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

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县人民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人民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级政府报备。

4.1.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相关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市县人民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级政府，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4.1.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级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市县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市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市县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省级政府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省级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必要时由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

(2)省级政府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国务院可以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扣回。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予以指导和组织协调。

(3)市县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级政府通报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省级政府暂停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

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省级政府自行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

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县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级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省级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人民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